

輔仁大學法文系
《法語系國家文化探索徵片競賽》
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

本單位(以下稱立書單位)報名參加「輔仁大學法文系法語系國家文化探索徵片競賽」,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立書單位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且未曾參加公開比賽,且無仿冒抄襲之情形,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
- 二、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有運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括影像、聲音、音樂或文字資料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立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內若使用個人肖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肖像權,立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同意參賽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將其公開發表,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非營利宣傳、放映、教育用途,以及開放給予其他院校師生觀摩等權利,不得異議。
- 五、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競賽辦法。

此致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立同意書人(簽章)

※ 團隊參賽者,每位成員均應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